

上海市松江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隶属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工作上受局社会救助科的指导和管理。

主要职能包括：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指导检查各街镇社会救助机构工作；受相关部门委托，主要承担对住房保障、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社会保障项目所涉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收入预算417.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7.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77万元，减少14.8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17.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17.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77万元，减少14.8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17.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2.7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77.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费用、机构经费支出以及社会救助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3.7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6.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75,4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476	3,035,768	235,708	50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75,4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7,640	237,64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6,348	166,34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175,464	支出总计	4,175,464	3,439,756	235,708	500,000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17.55万元，比上年减少72.77万元，减少14.85%，主要原因是项目厉行节约资金，收入减少；支出预算417.55万元，比上年减少72.77万元，减少14.85%，主要原因是项目厉行节约资金，支出减少。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771, 476	3, 771, 47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 682, 999	2, 682, 99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 682, 999	2, 682, 9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 477	588, 4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 880	17, 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 224	380, 2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 112	190, 1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 000	500, 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0, 000	5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 640	237, 6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 640	237, 6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640	237,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8	166,3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48	166,3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348	166,348			
合计				4,175,464	4,175,464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476	3,271,476	5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82,999	2,682,99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82,999	2,682,9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477	588,4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0	17,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224	380,2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12	190,1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000		5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40	237,6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40	237,6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640	237,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8	166,3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48	166,3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348	166,348	
合计				4,175,464	3,675,464	5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75,4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476	3,771,47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37,640	237,6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6,348	166,348		
收入总计	4,175,464	支出总计	4,175,464	4,175,464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476	3,271,476	50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682,999	2,682,99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82,999	2,682,9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8,477	588,47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0	17,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224	380,2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112	190,11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	26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500,000		5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00,000		5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640	237,6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640	237,64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640	237,6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8	166,34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348	166,34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348	166,348	
合计				4,175,464	3,675,464	50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组织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86,373.99	3,386,373.99	
301	01	基本工资	373,203.60	373,203.60	
301	02	津贴补贴	52,800.00	52,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950,399.20	1,950,399.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224.45	380,224.4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112.22	190,112.2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640.28	237,640.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46.04	35,646.0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6,348.20	166,348.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990.50	38,022.44	215,968.06
302	01	办公费	51,540.00		51,540.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8,000.00		8,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6,000.00		6,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7,528.06		47,528.06
302	29	福利费	47,520.00		47,5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		3,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402.44	38,022.44	42,3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0.00	15,36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0.00	15,36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9,740.00		19,74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40.00		19,74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3,675,464.49	3,439,756.43	235,708.06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及购置预算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社会救助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救助帮困体系，弥补政府救助政策上的短板，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帮困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政府救助工作中的拾遗补缺作用，结合本区实际，对政府救助政策覆盖之外或覆盖后仍困难的本区居民酌情纳入综合帮扶，使我们的困难群众能得到更多的关心关爱，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9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市民综帮扶专项资金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106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关于申请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资助资金的请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松江综合帮扶服务社

四、实施方案

一是全年计划对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和其他政策边缘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主要是对上述家庭因灾、因病或因突发事故造成经济负担较重，经过政府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充救助，缓解困难家庭在医疗支出方面的困难；二是开展项目帮扶，主要是爱心助老、节日帮扶等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5. 1. 1—2025.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是全年计划对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和其他政策边缘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主要是对上述家庭因灾、因病或因突发事故造成经济负担较重，经过政府救助后仍存在困难的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充救助，缓解困难家庭在医疗支出方面的困难；二是开展项目帮扶，主要是爱心助老、节日帮扶等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